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齐齐哈尔市龙沙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单位的劳务派遣服务项目（三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事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劳务派遣服务项目（三次）属于劳务派遣服务，承接企业为齐齐哈尔鼎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15人，营业收入84万元，资产总额5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齐齐哈尔鼎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1月9日